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披露年度报告
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截止 2020 年 4 月，我所已连续 8 年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二、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我所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不存在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达成一致的情况。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并向我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及时为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确保事务所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为事务所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延期说明

（一）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但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



所延迟，审计项目工作组 3 月 17 日方进入公司进行现场审计。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我所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目前正处于调查阶段。由于函证程序尚未执行，且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也受疫情影响，复工延迟，预计回函周期较以前年度有所延长，我所已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二）审计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我所已派驻六名审计人员进入现场审计，为提高效率，加快审计进度，已延长每天工作时间，若有必要，将采取增加审计人员等进一步措施，保证本次审计工作尽快完成。

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由于错误等原因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我所慎重研究，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出具 2019 年审计报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无。

特此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6 日

